

# 对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05 号建议的答复

西水利函〔2023〕4 号

岩三来、董国昌等 2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西定乡南弄村委会小二型水库建设项目资金的建议》（第 105 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建设南弄水库对解决和改善当地农村饮水安全和耕地灌溉条件，提升区域水资源调节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设南弄水库十分必要。

二、为保障南弄水库项目顺利建设，州水利局将在《西双版纳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时，将其作为乡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类型调入规划。

三、南弄水库规模初步拟定为小二型，根据现行政策，上级无专项资金支持，只能由州、县自筹资金解决。州水利局将认真督促指导勐海县水务局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勘察论证等前期工作，同时积极协调勐海县政府将南弄水库项目纳入边境小康村规划或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由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保障项目建设。

感谢你们对西双版纳州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请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支持和理解我们的工作。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2023年7月26日